

商法(二)

(课程代码 00995)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选择题, 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
2. 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作答, 答在试卷上无效。
3. 涂写部分、画图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 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25小题, 每小题1分, 共25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

1. 下列不属于绝对商行为的是
A. 财产出租行为
B. 票据行为
C. 证券上市行为
D. 保险行为
2. 下列关于商号权表述不正确的是
A. 商号权是商主体享有的排他性的专用使用权
B. 商号权具有区域性
C. 商号权不能转让
D. 商号权可以随商主体一起转让
3. 依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表述正确的是
A.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申请破产
B.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C. 个人独资企业应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D.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时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
4. 依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解散表述正确的是
A. 个人独资企业决定解散后应在全国性报纸上发公告
B.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只能由投资人自行清算
C.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需要征求债权人的意见
D.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不能免除投资人的责任, 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5. 依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主体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是
A.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B. 有限责任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D. 上市公司
6. 依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权利与义务表述正确的是
A. 对合伙财产的重大处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同意
B.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可以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C. 普通合伙人可以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D.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可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7. 依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
A. 仅对入伙后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 仅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与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
D. 对入伙后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8. 以下属于典型资合公司的是
A. 有限责任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C. 两合公司
D. 无限公司
9. 依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表述正确的是
A. 股东出资一定要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B. 只能发起设立
C. 只能募集设立
D. 可以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
10. 下列关于破产制度表述不正确的是
A. 破产是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
B. 破产是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集中起来对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
C. 破产是在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依法定程序实施的债务清偿程序
D. 破产是在管理人的主持和监督下依法定程序实施的债务清偿程序
11. 依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下列可能包含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是
A. 债务人的机器
B.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履行的出资
C. 债务人的专利权
D. 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的全部财产
12. 依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破产管理人行使否认权不受行为发生时间限制的是
A.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
B.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C. 债务人虚构债务的
D. 对未到期的债权提前清偿
13. 依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下列不属于债权人会议职权的是
A.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B. 核查债权
C.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D. 决定或者继续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2 分。

31. 商业登记
32. 个人独资企业
33. 证券发行
34. 票据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35. 简述合伙企业及其设立的条件。
36.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37. 简述证券公司及其法律特征。
38. 简述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9. 简述共同海损及其构成要件。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第 40 小题 10 分，第 41 小题 13 分，共 23 分。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由于受疫情影响，王某的企业急需资金周转，于是王某向李某借款 50 万元用于企业的经营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王某连本带息一次性还清借款，还约定王某将市值 60 万元的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于同年 12 月 10 日就可以转让）出质给李某作为担保，双方约定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根据以上情况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合同约定的出质登记机构是否合法？
- (2) 李某是否享有质权？
- (3) 如果李某享有质权，王某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时李某如何行使职权？

41. 2020 年 4 月 15 日，自然人赵某、张某、王某（曾担任某一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由于决策失误，致使该企业破产，破产清算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林某，以及甲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生产医疗产品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共同拟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含有以下内容：（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赵某、张某各以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王某以劳务作价 50 万元出资，林某以专利权作价 100 万元出资，甲有限责任公司以特许权作价 300 万元出资，乙有限责任公司以信用作价 250 万元出资；（2）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3）公司成立后，张某任监事兼财务负责人，其他发起人任董事。

请分析回答：

章程中有哪些规定不合法，并说明理由。